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6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64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66
二十一、 结论意见	66
第三节 签署页	6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奥飞久通/公司/股份公司	指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有限	指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商贸	指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奥飞智能	指	常州奥飞智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	指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

稿)》		书》
《验资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苏亚常审[2021]2 号《验资报告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苏亚常审[2020]254 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苏亚常审[2021]56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挂牌	指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

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四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11年12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朱东律师、黄志敏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朱东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法学学士、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黄志敏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法学学士、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等证券业务。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76/89660928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1年3月15日，奥飞久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3月31日，奥飞久通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奥飞久通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奥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奥飞有限的全部股东，即桑业兵、

邹飞、奥飞商贸、奥飞智能。2020年9月15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311072833）。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31107283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惠昌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桑业兵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动门、自动窗、住宅单元自动门、洁净室自动门、轨道交通屏蔽安全门、商业体特种消防通道门、自动防火门、自动防火窗及涉及以上产品的控制器、驱动电机、驱动程序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金属门窗、钢制门、防火门、玻璃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开窗器、门控五金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销售、安装、维修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飞久通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2015年3月24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

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奥飞久通的前身为奥飞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奥飞久通系奥飞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奥飞久通的存续期间应自奥飞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智能化自动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等。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46,024.53 元和 12,515,434.00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0.32%、88.6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奥飞久通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说明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证明、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关系清晰，且均属登记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明晰。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飞久通自其前身奥飞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自奥飞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详见本《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飞久通已与具备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资格的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飞久通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1、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5日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3151）公司变更[2020]第09150009号）核准奥飞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2020年8月31日，苏亚金诚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奥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785,239.24元。

3、2020年8月31日，华信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20）第C029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奥飞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24.75万元。

4、2020年9月1日，奥飞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奥飞久通的发起人，签署了《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5、2020年9月1日，奥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由“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785,239.24 元，折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 785,239.2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6、2021 年 3 月 16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21]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奥飞久通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00 万元。

7、2020 年 9 月 1 日，奥飞有限召开全体职工大会，依法选举了桑业龙为职工监事。

8、2020 年 9 月 2 日，奥飞久通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桑业兵、田铜伟、桑涛、胡传刚、刘斌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韩晓侠和张宏斌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桑业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9、2020 年 9 月 15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311072833）。

（二）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的 4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0 年 8 月 31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依据该报告，截至

2020年7月31日，奥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785239.24元。

2020年8月31日，华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20）第C029号）。依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奥飞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24.75万元。

2021年3月16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21]2号）。依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9月10日，奥飞久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奥飞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奥飞久通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奥飞久通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20年9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公司法》中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天通知期限的规定，于2020年9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选举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奥飞久通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785,239.24 元，折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奥飞有限整体变更为奥飞久通时，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就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特此承诺！”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门、自动窗、住宅单元自动门、洁净室自动门、轨道交通屏蔽安全门、商业体特种消防通道门、自动防火门、自动防火窗及涉及以上产品的控制器、驱动电机、驱动程序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金属门窗、钢制门、防火门、玻璃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开窗器、门控五金的

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销售、安装、维修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自动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等。奥飞久通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奥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奥飞久通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相应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奥飞久通继承。奥飞久通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权属完整，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奥飞久通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长贸中心支行，账号为 8280108301201000000****），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共 4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机构股东。

设立时股本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出资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桑业兵	34242319740910 ****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 区东岱家园*幢*单 元*室	净资产折 股	3,500,000	58.33
2	邹飞	32041119820901 ****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 区东岱家园*幢*单 元*室	净资产折 股	1,000,000	16.67
3	奥飞智能	91320411MA21 RRPF49	常州市新北区惠昌 路8号	净资产折 股	1,000,000	16.67
4	奥飞商贸	91320411674899 6651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 东路88号3幢303 号	净资产折 股	500,000	8.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4名，其中，2名机构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2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奥飞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奥飞有限的资产及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奥飞商贸

名称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489966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 88 号 3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邹飞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任职
1	桑业兵	510 万元	51%	监事
2	邹 飞	490 万元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计		1000 万元	100%	——

2、奥飞智能

名称	常州奥飞智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1RRPF4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惠昌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桑业兵			
注册资金	12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桑业兵	60 万元	50%	普通合伙人
2	邹 飞	60 万元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 万元	100%	——

根据公司的声明以及奥飞智能《合伙协议》，奥飞智能设立目的为奥飞久通的持股平台。根据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合伙人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根据奥飞智能的声明、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飞智能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桑业兵直接持有奥飞久通的股权比例为 58.33%，通过奥飞智能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335%，通过奥飞商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4.2483%，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0.9133%，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桑业兵。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

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桑业兵和邹飞系夫妻关系。桑业兵直接持有奥飞久通的股权比例为 58.33%，通过奥飞智能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335%，通过奥飞商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2483%，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0.9133%。邹飞直接持有奥飞久通的股权比例为 16.67%，通过奥飞智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8.335%，通过奥飞商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817%，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9.0867%，桑业兵和邹飞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 100%。

桑业兵在奥飞有限阶段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在股份公司阶段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邹飞在奥飞有限阶段一直担任监事职务，在股份公司阶段担任董事职务，二人能够通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决定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桑业兵和邹飞系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奥飞有限的设立

因奥飞久通系由奥飞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奥飞久通的股本及演变应追溯至奥飞有限阶段。

1、奥飞久通前身奥飞有限的设立的基本情况

奥飞久通的前身奥飞有限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20407000293021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惠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桑业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民用建筑出入口门禁系统、轨道交通门禁系统、建筑智能化门窗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不锈钢门窗的加工、安装及维修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奥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1）桑业兵

姓名	桑业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东岱家园*幢*单元*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740910****
境外居留权	无

（2）邹飞

姓名	邹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1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东岱家园*幢*单元*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41119820901****
境外居留权	无

（3）奥飞商贸

名称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20001127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 88 号 3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桑业兵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木材及木制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建筑物用门的安装（上门安装）、设计及售后服务；金属门窗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奥飞有限设立的程序

2015 年 3 月 1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04070028）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 03090045 号），同意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奥飞有限的股东桑业兵、邹飞、奥飞商贸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对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进行了约定；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5 年 3 月 2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40700291）公司设立[2015]第 03240059 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7000293021 的《营业执照》。

奥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业兵	1600	80.00
2	邹飞	300	15.00
3	奥飞商贸	1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奥飞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奥飞久通的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自奥飞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1次减资、1次股权转让、1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奥飞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0年6月4日，奥飞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桑业兵减少认缴出资额1400万元，股东邹飞减少认缴出资额50万，股东奥飞商贸减少认缴出资额50万。

就本次减资事宜，奥飞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年6月4日，奥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6月5日，奥飞有限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6月9日，奥飞有限通知了主要债权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墅支行。

2020年7月20日，奥飞有限就减资事宜出具了债务担保说明。

2020年7月21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2294）公司变更【2020】第07210031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3311072833）。

本次减资后，奥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业兵	200.00	40.00
2	邹飞	250.00	50.00
3	奥飞商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奥飞有限已按规定及时办理减资事项的公告、债务担保、工商变更登记等其他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减资未能通知全部债权人，减资程序存在瑕疵。针对公司该次减资行为中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业兵、邹飞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减资瑕疵给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的，承诺方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0年7月，奥飞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1日，奥飞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新增股东奥飞智能认缴出资100万元，本次增资同时，股东邹飞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以150万元转让给股东桑业兵。

就本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事宜，奥飞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年7月21日，奥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100万元由奥飞智能缴足；审议通过了股东邹飞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对应150万元出资）以150万元转让给股东桑业兵，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7月21日，桑业兵、邹飞、奥飞商贸签署了《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声明》，桑业兵与邹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奥飞商贸签署了《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桑业兵与邹飞为夫妻关系，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年7月2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700304）公司变更【2020】第07270020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3311072833）。

2020年8月29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20]16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奥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奥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业兵	350	58.33
2	邹飞	100.00	16.67
3	奥飞智能	100.00	16.67
4	奥飞商贸	50.00	8.33

合计	600.00	100.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奥飞有限已按规定及时办理增资、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奥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奥飞久通

2020年9月15日，奥飞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业兵	350	58.33
2	邹飞	100.00	16.67
3	奥飞智能	100.00	16.67
4	奥飞商贸	50.00	8.33
合计		600.00	100.00

（四）奥飞久通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飞久通设立后未发生股本演变。

（五）奥飞久通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奥飞久通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的访谈和签署的确认文件，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减资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的其他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

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门、自动窗、住宅单元自动门、洁净室自动门、轨道交通屏蔽安全门、商业体特种消防通道门、自动防火门、自动防火窗及涉及以上产品的控制器、驱动电机、驱动程序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五金门窗、钢质门、防火门、玻璃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开窗器、门控五金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销售、安装、维修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奥飞有限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历过 4 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4 日，奥飞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民用建筑出入口门禁系统、轨道交通门禁系统、建筑智能化门窗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不锈钢门窗的加工、安装及维修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5 年 5 月 5 日，奥飞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民用建筑出入口门系统、轨道交通门系统、洁净室门系统、建筑智能化门窗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金属门窗的加工、安装及维修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7年10月10日，奥飞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民用建筑出入口门系统、轨道交通门系统、洁净室门系统、建筑智能化门窗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金属门窗的加工、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8年4月20日，奥飞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门、自动窗、住宅单元自动门、洁净室自动门、轨道交通屏蔽安全门、商业体特种消防通道门、自动防火门、自动防火窗及涉及以上产品的控制器、驱动电机、驱动程序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金属门窗、钢质门、防火门、玻璃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开窗器、门控五金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销售、安装、维修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自动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苏亚金诚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46,024.53元和12,515,434.00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90.32%、88.69%，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奥飞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685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20.12.2	三年
2	奥飞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JXIII201902382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19.12	三年
3	奥飞久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第 20200232042023083100175 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0.9.1	三年
4	奥飞久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180307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2.21	五年
5	奥飞久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87097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常州新北）	2020.11.12	长期
6	奥飞有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661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0.30	长期
7	奥飞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565B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7.10.27	长期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内容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奥飞	环境管理	QAIC/CN	该体系符合：ISO	QA 国际认	2020.8.13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内容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有限	体系认证证书	/190415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金属智能化门（钢质门、铝合金门、玻璃门）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五金件的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有限公司	至 2022.8.12
2	奥飞久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 /190618	该体系符合：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金属智能化门（钢质门、铝合金门、玻璃门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五金件的销售）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11.4 至 2022.10.27
3	奥飞久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 /199065	该体系符合：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金属智能化门（钢质门、铝合金门、玻璃门）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五金件的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11.12 至 2022.10.24

3、行业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企业类型	行业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奥飞久通	自动门产品制造	叁级	A32433204002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1.12.31
2	奥飞久通	自动门产品安装	贰级	B22433204002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1.12.31

4、产品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奥飞有限	特种门	202003XB038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9	三年
2	奥飞有限	医用平移门	202003XB039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9	三年
3	奥飞久通	两翼旋转门	202004XB043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12	三年
4	奥飞久通	单元门	202004XB044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12	三年
5	奥飞久通	防火门	202004XB045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12	三年
6	奥飞久通	钢制隔热防火窗	Z2020081806000088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1.8	至 2025.1.7
7	奥飞久通	其他材质隔热防火门	Z2020081806000089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1.8	至 2025.1.7
8	奥飞久通	钢制隔热防火门	Z2020081806000090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1.8	至 2025.1.7
9	奥飞久通	钢制隔热防火门	Z202008180600009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1.8	至 2025.1.7
10	奥飞久通	钢制隔热防火门	Z2020081806000092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1.8	至 2025.1.7
11	奥飞久通	钢制隔热防火窗	Z2020081806000093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1.8	至 2025.1.7
12	奥飞久通	其他材质隔热防火门	Z2020081806000094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1.8	至 2025.1.7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3	奥飞久通	钢制隔热防火门	Z2020081806000095	应急管理部 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1.8	至 2025.1.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相关证书虽未更名至奥飞久通名下，基于奥飞有限与奥飞久通经营上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相关证书的更名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不影响奥飞久通的合法、持续经营。

（五）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奥飞久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奥飞久通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桑业兵，实际控制人为桑业兵和邹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桑业兵	350	58.33
2	邹飞	100	16.67
3	奥飞智能	100	16.67
4	奥飞商贸	50	8.33
合计		600	100.0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桑业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邹飞	董事
3	桑涛	董事
4	胡传刚	董事
5	刘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韩晓侠	监事会主席
7	张宏斌	监事
8	桑业龙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祥姗	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桑业兵与邹飞系夫妻关系，桑业兵与桑涛系兄弟关系，桑业兵、桑涛与桑业龙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桑业兵 /邹飞	奥飞智能	桑业兵持有其 50%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邹飞持有其 50%的份额。
2	桑业兵 /邹飞	奥飞商贸	桑业兵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邹飞持有其 49%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桑业兵	常州市合广五金商行	桑业兵系经营者，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4	桑业兵	常州市业兵装饰材料商行	桑业兵系经营者，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

（1）奥飞智能

详见“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2）奥飞商贸

详见“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3）常州市合广五金商行

公司名称	常州市合广五金商行
工商注册号	320402600088633
住所	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居用品市场（至 2009-10-09 止）
投资人	桑业兵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的，均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6-03-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2009 年 11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4) 常州市业兵装饰材料商行

公司名称	常州市业兵装饰材料商行
工商注册号	3204043809363
住所	钟楼区怀德南路 146 号（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止）
投资人	桑业兵
注册资本	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销售
营业期限	2005-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2007 年 12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6、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众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桑业兵持有 10.5263% 的出资份额，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桑业兵系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5 月 15 日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新北区龙虎塘奥翔五金商行	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为邹飞，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3	田铜伟	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4	丁玉红	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期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众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常州市众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038J5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桑业兵
注册资金	19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桑业兵	20 万元	10.5263%	普通合伙人
2	龚立民	20 万元	10.5263%	有限合伙人
3	金晓曦	20 万元	10.5263%	有限合伙人
4	许小红	20 万元	10.5263%	有限合伙人
5	王四九	20 万元	10.5263%	有限合伙人
6	仇雪	20 万元	10.5263%	有限合伙人
7	顾华庆	10 万元	5.2632%	有限合伙人
8	杨广霖	10 万元	5.2632%	有限合伙人
9	陈济平	10 万元	5.2632%	有限合伙人
10	刘以宁	10 万元	5.2632%	有限合伙人
11	陈太平	10 万元	5.2632%	有限合伙人
12	蒋坤	10 万元	5.2632%	有限合伙人
13	陆明	10 万元	5.26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 万元	100%	--

(2) 新北区龙虎塘奥翔五金商行

公司名称	新北区龙虎塘奥翔五金商行
工商注册号	320407600459972
住所	长贸中心 3-58
投资人	邹飞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7-29 至 2020-09-10
经营状态	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注销

(3) 田铜伟

姓名	田铜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2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玲珑花园*幢*单元*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18119870602****
境外居留权	无

(4) 丁玉红

姓名	丁玉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5 月 29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金色新城*幢*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419720529****
境外居留权	无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含税）	2019年度发生额（含税）
奥飞商贸	销售商品	--	528,283.60 元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含税）	2019年度发生额（含税）
奥飞商贸	采购固定资产	--	38,000.00 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定的租赁费（含税）	2019 年度确定的租赁费（含税）
奥飞商贸	房屋及场地	950,000.00 元	950,000.00 元

4.关联担保情况

2020年5月20日，奥飞有限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奥飞有限在2020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止，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可向奥飞有限发放最高额度为674万元的借款（信用），该合同正在履行。

2020年5月20日，奥飞商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与奥飞有限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最高额度为674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

2020年5月20日，桑业兵、邹飞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与奥飞有限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最高额度为674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及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融资方式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结束日	借款（含敞口）金额
奥飞有限	借款	2020/5/22	2021/5/22	3,000,000.00 元
关联方担保情况	奥飞商贸房产抵押，股东桑业兵、邹飞个人担保			

5.关联资金拆借

202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20-12-31
拆入资金				
邹飞	1,904,194.36元		1,904,194.36元	
奥飞商贸	600,000.00元	450,000.00元	1,050,000.00元	
合计	2,504,194.36元	450,000.00元	2,954,194.36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9-12-31
拆入资金				
邹飞	2,566,194.36元	58,000.00元	720,000.00元	1,904,194.36元
奥飞商贸	420,500.00元	442,500.00元	263,000.00元	600,000.00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9-12-31
合计	2,986,694.36元	500,500.00元	983,000.00元	2,504,194.36元

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结算资金占用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奥飞商贸	——	183,706.97元
其他应付款	奥飞商贸	——	600,000.00元
其他应付款	邹飞	——	1,904,194.36元
合计		——	2,687,901.33元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作为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自动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等。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化自动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等。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桑业兵、邹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使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或合伙企业，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1	奥飞久通	奥飞商贸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164 号	新北区惠昌路 8 号	4385.28	工业	2018.10.18

根据公司提供的奥飞商贸的不动产权属证及相关《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房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常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B210208010262），该房屋的抵押情况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奥飞久通与奥飞商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其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车牌号	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日期
1	奥飞久通	苏 DA9T56	梅赛德斯-奔驰 FA6541M	LB1WG3E1XJ8032903	2018/3/16
2	奥飞久通	苏 D5QA29	江铃全顺牌 JX6477DA-M	LJXCMCCB8ET014493	2019/3/15
3	奥飞久通	苏 DD0TH83	骊威牌	LGBK22E568Y037725	2019/11/27

序号	权利人	车牌号	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日期
			DFL7163AA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奥飞久通	一种商业体消防专用门	发明专利	ZL2016111863969	2016/12/20	2018/6/12	原始取得
2	奥飞久通	一种两翼旋转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7105X	2016/12/20	2017/6/20	原始取得
3	奥飞久通	一种双吊轮医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71026	2016/12/20	2017/6/23	原始取得
4	奥飞久通	一种下沉式医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71030	2016/12/20	2017/6/23	原始取得
5	奥飞久通	一种地弹簧玻璃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71312	2016/12/20	2017/6/23	原始取得
6	奥飞久通	医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71327	2016/12/20	2017/6/23	原始取得
7	奥飞久通	一种异轴双轮医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71331	2016/12/20	2017/6/20	原始取得
8	奥飞久通	一种防倾斜医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71346	2016/12/20	2017/6/20	原始取得
9	奥飞久通	一种医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71350	2016/12/20	2017/6/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0	奥飞久通	一种钢型材门板及应用该门板的电动平滑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71666	2016/12/20	2017/7/7	原始取得
11	奥飞久通	一种商业体消防专用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71670	2016/12/20	2017/9/1	原始取得
12	奥飞久通	一种 ICU 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71685	2016/12/20	2017/7/4	原始取得
13	奥飞久通	自动平滑门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107152	2017/10/11	2018/5/18	原始取得
14	奥飞久通	一种具有防倾倒装置的平开门	实用新型	ZL2017213107326	2017/10/11	2018/5/18	原始取得
15	奥飞久通	一种新型气密医用门	实用新型	ZL2018207418712	2018/5/18	2018/12/04	原始取得
16	奥飞久通	遇火自动关闭自动锁紧防火推拉窗	实用新型	ZL2019208710755	2019/6/11	2020/4/28	原始取得
17	奥飞久通	一种自动平滑门新型防脱线性导轨	实用新型	ZL2019212971809	2019/8/12	2020/4/28	原始取得
18	奥飞久通	一种组合型平推门	实用新型	ZL2019212974987	2019/8/12	2020/7/3	原始取得
19	奥飞久通	一种商业体消防特种门地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071412	2019/8/13	2020/7/3	原始取得
20	奥飞久通	一种金属保温门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6738254	2019/10/9	2020/9/8	原始取得
21	奥飞久通	不锈钢地弹簧门	实用新型	ZL2019216820634	2019/10/10	2020/9/8	原始取得
22	奥飞久通	钢质隔热防火窗隔	实用新型	ZL2019216856566	2019/10/10	2020/9/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热罩	新型				取得
23	奥飞久通	一种商业体消防特种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89886X	2019/10/11	2020/9/8	原始取得
24	奥飞久通	新型铝型材套品自动门	实用新型	ZL2019217087655	2019/10/14	2020/9/8	原始取得
25	奥飞久通	一种型材转运车	实用新型	ZL201921711943X	2019/10/14	2020/7/3	原始取得
26	奥飞久通	一种断桥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2020204376819	2020/3/31	2021/1/5	原始取得

就上述 26 项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没有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没有其他任何侵权或违法约定的情形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侵权或违反约定的情形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在审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奥飞久通	遇火自动关闭自动锁紧防火推拉窗	发明	ZL2019105019543	2019/6/11
2	奥飞久通	一种断桥铝型材	发明	ZL2020102401774	2020/3/31
3	奥飞久通	一种楼层楼梯口隔热防火门	实用新型	ZL2020219832636	2020/9/18
4	奥飞久通	一种住宅楼紧急疏散单元门	实用新型	ZL2020219851552	2020/9/18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国际分类申请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申请日期	状态
1		16971045	7	奥飞久通	2015 年 5 月 18 日	注册
2		16971046	6	奥飞久通	2015 年 5 月 18 日	注册
3		23483473	6	奥飞久通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
4		23483784	9	奥飞久通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自动门手机远程开门软件[简称：久通 e 开门]V1.0	2020SRE024147	2020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2	奥飞久通	自动门智能化远程控制管理平台[简称：自动门智能化管理平台]V1.0	2020SRE024237	2020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www.ofjoyt.com	奥飞久通官网	苏 ICP 备 17068403 号-1	2020/9/30
2	www.edoor.top	奥飞久通自动门智能化管理系统	苏 ICP 备 17068403 号-2	2020/9/30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12-31 余额	947941.32	344717.11	445589.36	117578.79	185582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555.74		12920.35		265476.09
(1) 购置	252555.74		12920.35		265476.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 2020-12-31 余额	1200497.06	344717.11	458509.71	117578.79	2121302.67
二、累计折旧					
1. 2019-12-31 余额	215707.48	135802.04	228591.93	31457.26	611558.71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91.02	80039.82	104349.59	22339.92	305820.35
(1) 计提	99091.02	80039.82	104349.59	22339.92	305820.35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 2020-12-31 余额	314798.50	215841.86	332941.52	53797.18	917379.06
三、减值准备					
1. 2019-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4. 2020-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885698.56	128875.25	125568.19	63781.61	1203923.61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732233.84	208915.07	216997.43	86121.53	1244267.8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影响较大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以及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1	江苏通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常州市文化广场 5#、6#、7#楼弧形感应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1470000.00	常州市文化广场 5#、6#、7#楼弧形感应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履行完毕
2	江苏鸿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文化广场 8#、9#、10#楼弧形感应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1470000.00	常州市文化广场 8#、9#、10#楼弧形感应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 期末)
		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3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溧阳商业特种门采购及安装合同及补充协议	1069026.74	常州溧阳商业体消防疏散特种门制作及安装、常州溧阳商业感应门的安装	履行完毕
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2976186.23	钢制子母门	履行完毕
5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九熙台苑一期仿铜门及电动平开门制作安装合同	1791350.71	仿铜门及电动平开门制作安装	履行完毕
6	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消防疏散通道门、旋转门战略采购协议	框架合同	消防疏散通道门、旋转门	履行完毕
7	宝应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应吾悦广场住宅单元门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528814.20	宝应吾悦广场住宅单元门工程	正在履行
8	常发置业（江苏）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655000	常发珑玥 B 北一层及地下室电动单元门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 期末)
1	松下电气机器（北	基本合同书	框架合同	自动门系统、五金配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 期末)
	京)有限公司			件等	
2	常州市佳尔顺玻璃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合同	玻璃	履行完毕
3	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框架合同	五金配件	履行完毕
4	南京天胜泽商贸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合同	五金配件	履行完毕
5	凯米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铝型材	履行中
6	无锡市胡氏玻璃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01400.00	玻璃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	01096172020620045《最高额 借款（信用）合同》	300	2020/5/22 至 2021/5/22	正在 履行

4、租赁合同

公司作为承租人，2018年9月1日与奥飞商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租金每年为95万元。租赁房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租赁房屋情况”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重大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20-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29758.30 元	33.58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261276.96 元	16.74
涟水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1564.56 元	6.79
南京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399.74 元	5.61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734.38 元	5.17
合计	5114733.94 元	67.8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应收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	1048650.37	1285868.61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45239.70	298249.70

应付费类款项	702678.88	364255.02
合计	1796568.95	1948373.3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853.64 元	170000.00 元
合计	12853.64 元	170000.00 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时间	制定或修改机关	修改内容
1	2015 年 3 月 19 日	股东会	制订章程
2	2015 年 4 月 21 日	股东会	变更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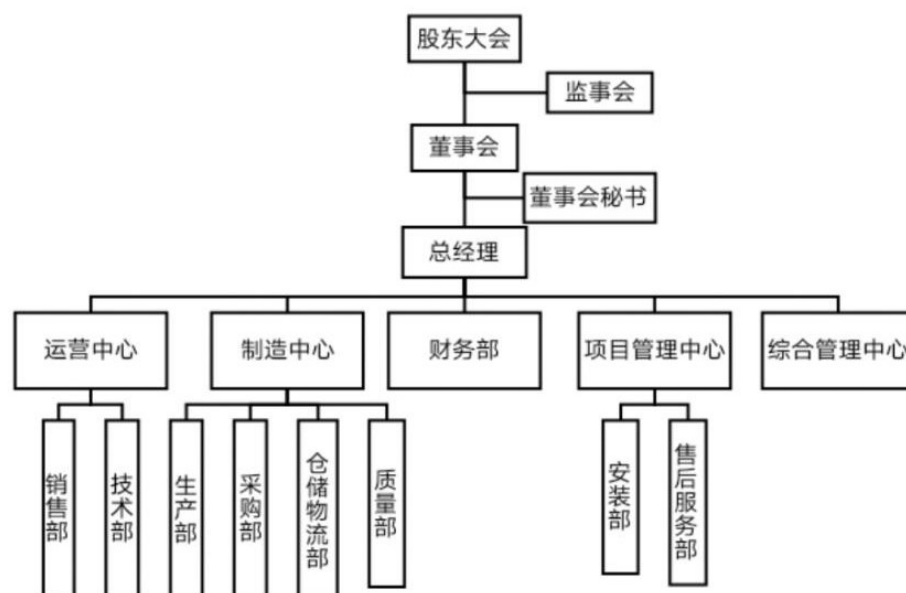
3	2017 年 9 月 28 日	股东会	变更经营范围
4	2018 年 4 月 10 日	股东会	变更经营范围
5	2020 年 6 月 4 日	临时股东会	减少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
6	2020 年 7 月 21 日	股东会	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更
7	2020 年 9 月 1 日	临时股东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	2020 年 9 月 2 日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飞久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奥飞久通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奥飞久通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奥飞久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奥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监事会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

桑业兵，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任常州特种电机电器厂技术员；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常州市意达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常州市达意装饰五金商行销售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钟楼区荷花正顺装饰材料商行销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常州市业兵装饰材料商行经营者；2006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常州市合广五金商行经营者；2008年5月至今，历任奥飞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5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奥飞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奥飞久通董事长及总经理。

邹飞，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自由职业；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钟楼区荷花正顺装饰材料商行员工；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自由职业；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常州市合广五金商行员工；201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新北区龙虎塘奥翔五金商行经营者；2008年5月至今，历任奥飞商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奥飞久通董事；

桑涛，男，汉族，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常州渠道制胜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招商专员；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奥飞有限销售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奥飞久通董事、销售经理。

胡传刚，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常州市武进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江苏百尊建设有限公司员工；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兼职奥飞有限技术顾问。2020年9月至今，兼职奥飞久通董事、技术顾问。

刘斌，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江苏新科电子集团策划部负责人、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新闻发言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GPS 导航事业部销售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常州市赢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划；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联统国际投资企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品牌总监、董事长助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因病休养；2017年2月至2020年9月，任奥飞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奥飞久通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公司现任监事

韩晓侠，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待业；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常州创易计算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09年5月，待业；2009年6月至2018年2月，任新大陆照明灯具厂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奥飞有限综合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奥飞久通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中心人事行政经理。

张宏斌，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辍学。1990年1月至2006年2月，务农；200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

上海精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课职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自由职业；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常州市盛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奥飞有限生产部主管。2020年9月至今，担任奥飞久通监事、生产部主管。

桑业龙，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5月以前，自由职业；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上海精广广告有限公司施工员；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担任安徽省六安市荣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施工员；2012年4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奥飞商贸工程售后部主管；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奥飞有限安装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奥飞久通职工代表监事及安装部经理。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桑业兵，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部分。

张祥姗，财务总监，女，汉族，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5月至2020年2月，任奥飞商贸会计；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任奥飞有限会计；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任奥飞久通会计；2021年2月至今，担任奥飞久通财务总监。

刘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部分。

（二）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20年9月2日，奥飞久通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桑业兵、田铜伟、桑涛、胡传刚、刘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桑业兵为公司董事长。

（2）2020年12月31日，董事田铜伟变更为邹飞。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20年9月1日，奥飞久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桑业龙为职工代表监

事；2020年9月2日，奥飞久通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韩晓侠、张宏斌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0年9月2日，奥飞久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桑业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丁玉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21年2月25日，奥飞久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张祥姗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四）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

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6%、13%（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3640，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6855，有效期：三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享受以下政府补助（单位：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三井科技奖	与收益相关	22000.00	22000.00
新北区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400.00	10400.00
研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1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858.30	3858.30
合计		46258.30	46258.30

（续表）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股改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1000000.00
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	与收益相关	6000.00	6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5574.24	5574.24
合计		1011574.24	1011574.24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21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编号：3204092020042136），确认奥飞久通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现有一条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记录，具体描述为2019-03-01至2019-03-31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该纳税户其他月份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2021年3月26日，经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确认2019年3月存在一笔印花税未按时申报，后在限期内改正，因情节轻微，税务机关免予处罚。

2021年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奥飞久通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期间虽然未按时申报相关税款，但已在次月合并申报缴纳，并且情节轻微，公司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3312 金属门窗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12101110 建筑产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业”。

2、排污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向奥飞商贸颁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字第20180307号），有效期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后经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许可证的主体已变更为奥飞久通。

2021年2月7日，公司已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署《污水处理合同》，委托该单位进行污水处理，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0日。

2020年5月6日，公司在指定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3311072833001Y，有效期：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

3、环境影响评价

2019年4月，公司就“金属板材切割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41100000481）。

2019年1月，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就“自动门生产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月22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编号：（2019）8），确认受理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2月3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39号），根据上述报告及分析意见，决定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9月11日，验收小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20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

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存储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1月27日，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1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该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1年2月19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未受该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工资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30 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6 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1 人为劳务派遣用工、4 人为退休返聘、剩余 1 人签订了劳务合同（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为 8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奥飞久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奥飞久通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奥飞久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奥飞久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奥飞久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未查询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编制，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签署，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飞久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奥飞久通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奥飞久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 5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朱东

朱东

黄志敏

黄志敏